

关于黄彪同志任期经济责任 审计整改情况的公告

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10月14日,广州市审计局对黄彪同志2019年1月9日至2021年7月22日任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,2019年1月10日至2021年8月5日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期间履行经济责任进行审计,并出具《审计报告》(穗审委办经责报〔2023〕2号)。审计总体评价认为,黄彪同志任职期间,市应急管理局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的中心工作,加强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、防灾减灾救灾工作,有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,全市安全形势持续稳定。任期内,市应急管理局能够遵守财经法纪,能完善和规范内部管理制度和国有资产管理,重大经济事项基本能进行集体决策。在本次审计范围内,未发现黄彪同志本人在公共资金、国有资产和国有资源管理、分配和使用中存在违反廉洁从政规定的问题。同时指出一些不足,并提出审计意见建议。对此,我局高度重视,认真进行了分析研究,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。现将审计有关整改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关于应急避护场所管理不规范的问题

整改措施: 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,结合机构改革后各部门灾害管理职能调整变化情况,融合吸收原《广州市应急避护场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》和应急避护场所管理手册等制度成果组织编制了《广州市应急避护场所管理办法》并经市政府同意,于2023年6月28日印发并实施。

整改结果: 已完成整改。

二、关于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审计发现的问题

整改措施：2021年，我局收到《广州市审计局关于报送全市2021年第一季度贯彻落实国家和省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跟踪审计的报告》后，我局高度重视，迅速落实整改工作。局主要领导三次专题研究部署，要求全面整改审计指出的问题，把落实审计整改纳入党史学习教育。局分管领导全程协调推进整改落实。全部问题已于2021年全部整改闭环完毕，书面报送市审计局，并依法将审计整改相关公告通过我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。

整改结果：已完成整改。

三、关于党委会决策制度不够完善的问题

整改措施：2023年4月28日局党委第11次会议，已经对党委会工作规则中重大事项清单进行了调整，明确对下属单位大额度资金（200万元以上，含本数）事项列入清单管理。同时，我局严格按议事规则决定局本级及下属单位贯彻执行，确保决策科学化。

整改结果：已完成整改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应急管理局

2024年1月8日